

示範區農業加值創造農民與業者多贏 拓展國際市場並帶來投資與就業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08月24日第7067文號刊登

有關8月24日報載「自經區農業加值？中國花生製成花生醬將掛MIT」一文。諸多論述及數據與事實不符，恐引起各界誤解，特予澄清。農委會強調自由經濟示範區（簡稱示範區）開放管制原料進口會嚴格控管，其產品並以外銷為主；國產花生做為製造花生醬原料之比例僅約1.76%，並非六分之一；市售花生醬約29%為國產，並非學者所稱80%；示範區農業加值亦未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示範區農業加值不但不會影響國內農業，反有機會拓展外銷，並帶來投資與就業機會。

示範區開放管制原料進口會嚴格控管，其產品以外銷為主

示範區農業加值事業需依特別條例(草案)之規定進行審查，包括產品需以外銷為主、可內銷產品其國內原料採購數量需大於內銷產品數量，以及使用管制性原料需經審查等，不是任意開放。

示範區輸入之原料做成外銷產品才可免關稅；區內產品若可內銷者，則仍須課徵關稅、貨物稅及營業稅；農業加值亦未減免營利事業所得稅。示範區係提供境內關外的便捷經營環境及單一窗口行政服務，而非稅負減免，不會造成區內外不公平競爭，亦不會影響國內市場。

以花生與花生醬為例，花生醬原即為可進口的產品，若進口原料花生至示範區加工成花生醬，欲銷到國內，仍須課以花生醬關稅25%始得輸入，與直接由國外輸入完全相

同。若在示範區設廠製造，可帶來投資與就業，但若在國外生產，這些都沒了。

國產花生做為製造花生醬原料約占1.76%，並非六分之一

農委會指出國產落花生101年種植面積約19,430公頃，產量約56,844公噸，主要供整顆使用高價市場所需，包括帶殼烹煮、脫仁培炒、花生仁罐頭加工等；國內生產花生醬之廠商家數少，目前國內消費之花生醬多由國外直接進口，據中華民國落花生產業協會估計，用於生產花生醬的國產原料花生約1,000公噸，占國產花生產量1.76%，而非學者所稱六分之一。

我國加入WTO（91年）後，花生醬關稅為25%，且開放自中國大陸進口。101年花生醬進口量為2,813公噸（主要進口來源為中國大陸1,336公噸，占47%），出口為12公噸。依前述國產花生原料約製成1,166公噸花生醬，換算國人消費花生醬共計約3,967公噸，其中國產占29%，而非學者所稱80%。

示範區沒有改變現行MIT原產地規定，將輔導業者進行標示

另「只要產品在自經區進行35%的加工，就能掛上Made in Taiwan」之說法，亦有所誤導。臺灣原產地證明(一般稱MIT)之規定、核發及查核等控管機制，依經濟部法規已行之多年，其中對於加工(值)後產品附加價值達一定比率以上(例如國內現行規定為加值35%以上)，得認定製造地為原產地一節，

為國際間所遵循之慣例，示範區並未放寬。推動示範區，仍秉持行之多年的原產地證明一貫原則辦理，自然不會影響MIT品質形象。另外，進駐示範區業者主要看重我國在食品領域之安全與衛生形象，業者為維護其品牌形象及商譽，定會重視其產品之安全，政府亦會輔導及鼓勵業者依市場需求進行標示。

示範區農業加值政策既然是一個可以嘗試、也必須嘗試的方法，農委會期待能透過與媒體的互動、與國會及民眾的充分溝通，爭取支持。在推動過程中也會仔細評估，謹慎調整相關作法，並在未來的雙邊或多邊談判中，持續為農業爭取最有利的條件。一方面爭取調適期間，一方面也逐步帶領農業升級轉型，讓農業成為具國際競爭力之產業。

以互信互利發展契作 創造生產與銷售的微笑曲線

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08月15日第7065文號刊登

農委會表示，為穩定農產品產銷及輔導產業提升價值，政府向來鼓勵農民與銷售通路或加工廠建立穩定的合作契約關係，如外銷毛豆、花卉等均有相當成功案例，不僅增加農民收益且能帶動產業群聚發展，延伸產業價值。尤其農產品生產易受氣候及環境影響，農作物契作生產樣態極多元，難以如同工業產品訂定單一標準之履約內容。惟為建立農民、農民團體及契約廠商三方互信互利之良好合作關係，簽約人需要充分瞭解內容，一旦發生爭議應立即循合約管道溝通解決，必要時可洽請農政與技術等公部門協助。契約當事人應針對未臻周延之內容適時檢討調整，俾利發展健全之契作產銷，永續經營。

加工種鳳梨契作帶動產業發展

農委會表示，以往加工種鳳梨因用途受限，產地價格約每台斤3~5元，近年來因鳳梨酥產業興起，帶動加工種鳳梨行情，產地

價格攀升，據了解，微熱山丘為確保原料來源及掌控品質，近年來與農民團體及農民契作生產，簽定到廠價格由每台斤10元提升為11元(每公斤16.6元提升至18.3元)，價格已逼近鮮食之金鑽鳳梨之價格，農民是否契作加工種鳳梨，仍由農民意願決定。契約雙方為確保其權利義務，於契約中明定採購規格及價金，該公司並參考原料需求、供貨紀錄等適時調整新訂契約內容，契作面積逐年增加達400公頃；另為維持產品形象，嚴格管控原料品質，契約明訂不得使用植物生長調節劑、不得有農藥殘留、不得有裂果，及規範採收成熟度等，持續以高品質國產原料建立本土鳳梨酥信譽，並開拓外銷促進產品加值，強化產業鏈，也讓契作農民受益。

契作穩定供貨來源及品質 有利市場開拓

以往廠商或銷售商與農民之合作多為口頭契約，約定事項不清楚，且約束力不足，近年來政府鼓勵以契作方式生產，農民可確